

标 题：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67477020816

主题分类：联合发文

文 号：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

所属机构：登记注册局

成文日期：2019年09月03日

发布日期：2019年09月03日

## 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要求，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平台工作要求，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通过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各地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各类证照电子文件及信息的共享复用，方便市场主体办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2019年12月底前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一体化平台全面深度应用。

### 二、重点任务

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一体化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推广工作。

（一）依托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统一身份认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集成了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市场主体身份认证能力支撑。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要通过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验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一体化平台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二）依托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身份凭证文件的互信互认。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对接一体化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对接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3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433)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

云报告  
https://www.yunbaogao.cn